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07-2008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07-2008

股份代號：0113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3
綜合損益計算表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7-8
中期賬項附註	9-17
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	1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9-22
權益披露	23-24
其他資料	25-26

集團資料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退休及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合資格會計師：

李禮文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主席)

馬清源

林紀利，OBE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主席)

艾志思

李禮文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1,719,016	1,326,044
銷售成本		<u>(750,608)</u>	<u>(591,694)</u>
毛利		968,408	734,350
其他收入		5,258	10,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3,887)	(533,727)
行政開支		(129,885)	(95,299)
其他營業支出		<u>(52,542)</u>	<u>(35,246)</u>
營業溢利		77,352	80,215
融資成本		(3,355)	(1,283)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5,913</u>	<u>4,755</u>
除稅前溢利	三	79,910	83,687
稅項	四	<u>(4,144)</u>	<u>(11,194)</u>
除稅後溢利		<u>75,766</u>	<u>72,493</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十一	75,645	72,382
少數股東權益	十一	<u>121</u>	<u>111</u>
除稅後溢利	十一	<u>75,766</u>	<u>72,49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五	<u>24.4 仙</u>	<u>23.3 仙</u>
每股股息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六	<u>13.8 仙</u>	<u>13.8 仙</u>

第九頁至第十七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固定資產		409,475	405,230
無形資產	七	275,915	297,139
商譽		13,900	13,900
聯營公司		136,873	115,597
遞延稅項資產		39,414	25,372
		875,577	857,238
流動資產			
存貨		889,163	834,62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八	421,441	380,754
應收票據		827	824
可收回之稅款		2,718	1,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56	187,793
		1,606,205	1,405,80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6,147	141,713
應付票據		48,656	52,102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九	759,943	643,972
稅項		20,484	21,528
		1,075,230	859,315
流動資產淨值		530,975	546,4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6,552	1,403,7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78	1,938
資產淨值		1,404,474	1,401,7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	93,093	93,093
儲備	十一	1,305,079	1,302,66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398,172	1,395,761
少數股東權益	十一	6,302	6,032
權益總值		1,404,474	1,401,793

第九頁至第十七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值			1,401,793		<u>1,340,781</u>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2,251		1,89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本期間 收益淨額			12,251		1,890
本期間溢利淨額			75,766		<u>72,493</u>
本期間確認之收入總額			88,017		<u>74,383</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87,747		74,164	
少數股東權益		270		219	
		88,017		74,383	
少數股東權益於一間附屬公司 清盤時轉移至應付款項內			—		(8,141)
繳付有關去年度之股息	六 (2)		(85,336)		<u>(85,336)</u>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值			1,404,474		<u>1,321,687</u>

第九頁至第十七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 / (所支用) 之現金淨額	148,129	(7,855)
支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0,962)	(385,681)
融資業務所得 / (所支用) 之現金淨額	<u>14,343</u>	<u>(20,9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 (遞減) 淨額	101,510	(414,51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793	571,896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u>2,753</u>	<u>2,075</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92,056</u></u>	<u><u>159,460</u></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92,056</u>	<u>161,576</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056</u>	<u>161,576</u>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6,147)	(131,959)
扣除：銀行貸款	<u>246,147</u>	<u>129,843</u>
銀行透支	<u>—</u>	<u>(2,116)</u>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92,056</u></u>	<u><u>159,460</u></u>

附註：

1.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去年期間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	41,210
存貨	49,69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202
固定資產	13,921
遞延稅項資產	4,472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837)
稅項	<u>(3,000)</u>
收購有形資產淨值	77,663
無形資產(附註七)	<u>322,607</u>
收購資產之公平淨值	<u>400,270</u>
以現金支付	<u>400,270</u>
就購買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現金代價	400,270
所得現金	<u>(41,210)</u>
就購買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已計入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之簡明 綜合現金流轉表之「支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u>359,060</u>

第九頁至第十七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中期賬項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二零零七年年度賬項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零七年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局之審閱報告已載列於第十八頁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均可於聯交所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內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二、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939,775	30,341	1,136,300
台灣	348,563	16,893	507,480
中國	262,215	15,311	529,719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168,463	6,527	171,410
	<u>1,719,016</u>	<u>69,072</u>	<u>2,344,909</u>
聯營公司			<u>136,873</u>
資產總值			<u>2,481,78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753,117	8,431	1,024,949
台灣	281,875	9,204	521,106
中國	173,691	14,739	472,785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117,361	1,269	128,609
	<u>1,326,044</u>	<u>33,643</u>	<u>2,147,449</u>
聯營公司			<u>115,597</u>
資產總值			<u>2,263,046</u>

三、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1,224	4,235
折舊	60,726	41,589
利息收入	(1,461)	(6,880)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3,355	1,283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003	1,868

四、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2,292	170
往年之超額撥備	(1,265)	—
	<u>1,027</u>	<u>170</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15,543	11,049
往年之不足撥備	1,262	920
	<u>16,805</u>	<u>11,96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3,688)	(945)
所得稅項總支出	<u>4,144</u>	<u>11,194</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之稅項撥備，則根據有關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區之法例計算。

五、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千二百三十八萬二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計算。

六、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六年： 港幣一角三點八仙)	51,379	42,823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七點五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二角七點五仙)	85,336	85,336

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22,60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5,468
本期間攤銷	<u>21,224</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6,6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75,91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7,139</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了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分處及附屬公司。無形資產乃指在收購代價中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中國若干城市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應佔之部份。

本期間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八、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一億四千三百七十二萬六千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三千七百六十九萬四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25,728	127,480
已過一至三十日	10,446	7,88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3,760	740
已過六十日以上	3,792	1,585
	<u>143,726</u>	<u>137,694</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九、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二億一千六百九十九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七千二百零九萬一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84,743	150,263
已過一至三十日	19,717	13,960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8,883	3,679
已過六十日以上	3,647	4,189
	<u>216,990</u>	<u>172,091</u>

十、 股本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股東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六千二百萬股現有普通股股份按每股普通股港幣七元三角七仙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上述配售之股東乃按每股新普通股股份約港幣七元二角六仙之價格認購相同股份數目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計入所賺取利息收入扣除佣金及相關開支。

十一、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 股東之儲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02,668	6,032	1,308,700
就去年度而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六 (2))	(85,336)	—	(85,336)
本期間溢利	75,645	121	75,766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2,102	149	12,25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305,079</u>	<u>6,302</u>	<u>1,311,38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33,989	13,699	1,247,688
就去年度而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六 (2))	(85,336)	—	(85,336)
就本年度而宣派 / 繳付之股息 (附註六 (1))	(42,823)	—	(42,823)
本年度溢利	186,176	213	186,389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0,662	261	10,923
少數股東權益於一間附屬公司 清盤時轉移至應付款項內	—	(8,141)	(8,1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2,668</u>	<u>6,032</u>	<u>1,308,700</u>

十二、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23,799	17,464
採購商品	7,603	7,328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885	1,083
租金開支	3,753	1,924
租金收入	627	1,08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聯營公司之淨額達港幣一千六百六十三萬四千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百八十六萬六千元)，該款項並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2) 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49,315	36,934
採購商品	5,726	7,515
管理及支援服務開支	661	405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3,499	4,078
租金開支	1,121	914
租金收入	3,686	6,022
廣告及宣傳服務開支	5,441	1,282
佣金開支	11,924	12,22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公司之淨額達港幣七百二十一萬三千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公司之淨額達港幣三百三十五萬三千元)。

十三、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4,875	12,980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2,890</u>	<u>186</u>
	<u>7,765</u>	<u>13,166</u>

十四、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一千五百一十萬零二千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七千一百六十七萬五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三億七千六百一十四萬六千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六千五百八十三萬九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二千七百九十萬零一千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九百六十二萬八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十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簽發之日，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有被採納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在初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引致在賬項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營業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三號	長期客戶獎勵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四號	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 互作用之限制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審閱報告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四頁至第十七頁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九點六。

透過對銷售及折扣政策實施嚴格控制，毛利率亦由百分之五十五點四增加至百分之五十六點三。

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千五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四點五。

本集團現有之核心業務，連同去年所收購之Tommy Hilfiger集團，均取得強健之溢利增長。然而，位於中國成都市及瀋陽市以及位於香港九龍酒店之三間新「西武」店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故此對本集團之溢利增長構成短期影響。本集團有信心待該等業務上軌道後將成為本集團中期至長期強健及持續增長之動力。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已開設了共二十六間店鋪，而本集團現時之零售網絡合共四百五十一間店鋪，包括了香港六十七間、中國二百三十四間、澳門三間、台灣一百零八間，以及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共三十九間。

在香港，「夏菲尼高」(Harvey Nichols) 藉引進新系列及擴闊其提供之商品種類，使其銷售取得重要增長，並進一步擴展其顧客基礎。

於回顧期間內，位於太古廣場及朗豪坊之兩間「香港西武」店表現強健。位於九龍酒店之第三間「香港西武」店現正進行全新正門外貌改善工程，待該等工程於本月完成後及該店更趨成熟時，預期從「香港西武」店所取得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將可再進一步增加。

鑑於香港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對其香港業務之前景極具信心。

在中國，於本年度已多開設了二十五間「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都彭」(S.T. Dupont) 及「迪生鐘錶珠寶」(Dickson Watch & Jewellery) 精品店，使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增加至超逾二百三十間店鋪，其地域更遍達超過二十五個省份。位於成都市及瀋陽市之兩間「西武」店已於去財政年度開業，顧客之反應令人鼓舞，本集團極有信心該等店鋪在中期至長期所作出的貢獻，並現正積極在國內其他大城市找尋合適地點，開設佔地不少於十萬平方呎的新「西武」店。此外，本集團亦有意為其組合引進新品牌及產品種類，藉以進一步擴展其在國內之業務。

鑑於國內經濟迅速發展及對名貴商品之需求增長強健，本集團已處於優勢而進一步開拓國內市場之潛能。

本集團透過在威尼斯人大運河購物中心開設了「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及「都彭」(S.T. Dupont) 精品店而進駐了澳門市場。當對澳門市場之潛能取得更深入了解後，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展其在當地之零售網絡。

在亞洲其他地區，儘管台灣持續受到政局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仍能取得雙位數字之銷售增長，並將在適當時機繼續擴展其零售網絡至超逾一百間精品店。在馬來西亞，本集團於吉隆坡的The Pavilion及百盛百貨店開設了五間「Polo Ralph Lauren」、「Ralph Lauren」兒童服裝、「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及「Hilfiger Denim」等品牌之精品店。連同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之其他三十四間精品店，本集團定能從該等國家之市場情況改善下獲益。

「百悅名表」(Bertolucci) 自本集團收購後，已進行各項主要發展策略，以提高其在名貴珠寶腕錶界之地位。憑著其最新腕錶系列取得理想反應，本集團有意發展「百悅名表」在較長期成為本集團一項有價值之資產。

全年展望

憑藉於回顧期間內新開設之二十六間精品店及於今財政年度末多開設之二十七間精品店，本集團遍佈亞洲地區超逾四百六十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健之現金流轉及持續之收入基礎。

憑藉擁有強健之現金淨額及財政狀況，本集團有意繼續其進取之店鋪開設計劃，在中國開設新「西武」店，並擴展其遍佈在亞洲地區之零售網絡。

儘管就該計劃於去年所作出之投資對本集團全年溢利增長將構成短期影響，本集團深信待該等業務上軌道後，將在未來數年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增長作出重大之貢獻。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三千零二十名（二零零六年：二千八百五十二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三千二百一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七千二百九十萬元）。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在未計入資本性支出及股息分派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達港幣一億四千八百一十萬元。

該現金淨額已用於本集團資本性支出及其他投資項目合共港幣六千零九十萬元，以及支付股息港幣八千五百三十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港幣二億九千二百一十萬元及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二億四千六百一十萬元。

本集團一直維持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就日常所需及資金靈活運用方面提供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及在經營業務上所持續取得之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於今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按每股普通股港幣七元二角六仙發行了六千二百萬股新普通股，帶來合共港幣四億五千零一十萬元之收益淨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現金淨額。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成本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及英鎊，並在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銷售所產生之現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幣銀行借貸乃由於應用該政策，並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金融機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一點五倍，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點六倍。除於回顧期間內動用本集團之信貸以支付季節性購貨之短暫時期外，本集團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iii)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	—	149,395,699(i)	149,409,739	48.15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6,620	—	—	—	26,620	0.0086
Walter Josef Wuest	實益擁有人	3,951,043	—	—	9,146,575(ii)	13,097,618	4.22

附註：

-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 此等股份由Walter Josef Wuest先生與其配偶Evelyn Apryl Wuest太太共同持有。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博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	百分比(iii)	身份
余桂珠	149,409,739(i)	48.15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DIHC」)	149,395,699(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49,395,699(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49,395,699(ii)	48.14	受託人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1,272,400	10.08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4,975,075	8.04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博士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博士持有之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其他權益」內。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六年：港幣一角三點八仙)，與去年同期相同。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派付，總額約港幣五千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元)，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董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均已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